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512120245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恒通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和静恒通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和静恒通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和静恒通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508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725.80	3725.8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25.8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50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725.8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、	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宣传单	500	份	1.3	650
2、	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宣传单	500	份	1.3	650
3、	宣传单	866	份	1.3	1125.8
4、	公益诉讼案卷封皮	700	份	0.65	455
5、	民事行政检察案卷封皮	1300	份	0.65	845
	合计				3725.8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静恒通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国境安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静县天鹅湖路天鸿恒居华苑3幢1单元1层17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1881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和静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3332010400157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14-10-21